

關連交易

[編纂]後，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我們的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其中包括)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楊文龍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及
- 仁和，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文龍先生控制行使其30%或以上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楊文龍先生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我們的關連人士之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的下列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商標許可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22年[●]與仁和訂立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據此，仁和同意按非獨家及免特許權使用費基準向本集團授出使用仁和在中國註冊的若干商標(「許可商標」)用於產品包裝、展示及營銷的許可。商標許可框架協議的首個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4年12月31日，並可於其屆滿後經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的相關訂約方協商重續另外三年期限。

我們一直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許可上標並獲得市場認可。我們相信，於[編纂]完成後繼續使用該等許可上標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目前預期，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商標許可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所有相關年度百分比率將低於0.1%。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屬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我們按免特許權使用費基準獲授使用許可商標的許可，商標許可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報告、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關連交易

2.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 產品採購

我們於2022年[●]與仁和訂立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仁和已同意，且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時向本公司提供仁和及其聯繫人生產的自有品牌非處方藥、處方藥及其他醫療健康產品（「**相關產品**」）（「**產品採購**」）。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首個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4年12月31日，並可於其屆滿後經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相關訂約方協商重續另外三年期限。

仁和及其聯繫人對相關產品收取的採購額應經公平磋商，參考現行市價，按不遜於仁和及其聯繫人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釐定。

仁和及其聯繫人擁有眾多具有高度市場認可的知名藥品及醫療健康產品品牌。仁和及其聯繫人（作為醫藥研發製造商）與本集團（作為線上線下醫藥零售）的核心業務密不可分，相輔相成，仁和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產品採購一直且預期將繼續維持互利的合作安排，發揮仁和及其聯繫人的知名品牌、市場地位及本集團成熟的線上分銷渠道及藥房網絡。基於我們之前與仁和及其聯繫人的業務往來，我們相信，仁和及其聯繫人能穩定可靠且高效地滿足我們對相關產品的需求，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目前預期，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產品採購交易的所有相關年度百分比率將低於0.1%。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屬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 本集團採購的仁和品牌產品的商標許可

訂約方： 仁和（作為供應商）；及

本集團（作為買方）

主要條款：

為更好地配合客戶及用戶對透過本集團的零售渠道進行採購的模式的多樣化需求，我們或會不時需要仁和具有定制規格的若干自有品牌產品；而仁和及其聯繫人或具備開發及生產有關定制產品的產能。因此，我們根據上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與仁和協定，（其中包括）倘仁和及其聯繫人並無生產有關定制產品的產能，仁和將向本集團授出非獨家許可，以根據獨立的商標許可協議使用仁和在中國註冊的若干商標（「**商標許可**」），可授權及促使我們向獨立第三方製造商採購其自有品牌產品。獨立第三方根據商標許可將生產的產品數量、連同產品規格及產品包裝須得到仁和的事先批准。

關連交易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首個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4年12月31日，並可於其屆滿後經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相關訂約方協商重續另外三年期限。

進行交易的理由：

仁和及其聯繫人擁有眾多具有高度市場認可的知名藥品及醫療健康產品品牌。仁和及其聯繫人（作為醫藥研發製造商）與本集團（作為線上線下醫藥零售）的核心業務密不可分，相輔相成，仁和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产品採購安排一直且預期將繼續維持互利的合作安排，發揮仁和及其聯繫人的知名品牌、市場地位及本集團成熟的線上分銷渠道及藥房網絡。

本集團認為，上述有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的商標許可的安排將可令本公司為應對多變的用戶需求而進一步擴展其產品範圍，以及維持仁和自有品牌產品源源不斷的供應。此外，本集團與仁和及其聯繫人擁有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仁和及其聯繫人熟悉我們的業務流程及需求、質量標準及營運要求，並能夠持續向我們供應所需商標許可。我們的董事相信，與仁和及其聯繫人維持穩定及優質的業務關係將促進我們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營運。

定價政策：

本集團向仁和支付的有關商標許可特許權使用費乃根據我們向使用商標許可的獨立第三方製造商採購仁和品牌產品的零售價（稅前）乘以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特許權使用費率收取。商標許可的特許權使用費率乃由本集團與仁和經參考市場平均特許權使用費率公平磋商後釐定，並不遜於仁和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費率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費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特許權使用費率符合行業標準。

歷史金額：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仁和支付的商標許可特許權使用費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商標許可特許權使用費	3,146	7,188	8,954	5,178	418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商標許可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標許可特許權使用費	4,000	4,000	4,000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根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的商標許可向獨立第三方製造商採購的仁和自有品牌產品的本集團營業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9.5百萬元、人民幣184.9百萬元、人民幣213.5百萬元、人民幣133.9百萬元及人民幣11.6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仁和自有產品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43.7百萬元、人民幣337.1百萬元、人民幣396.3百萬元、人民幣189.8百萬元及人民幣15.2百萬元。

上限的基準：

於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商標許可：
 - (i) 就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增長率而言，2018年至2019年為128%，2019年至2020年為25%。歷史交易金額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擴張；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減少42%，主要由於本公司能夠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足夠的非處方藥產品、處方藥及其他醫療健康產品；
 - (ii) 現有特許權使用費及我們為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而增加仁和的自有品牌藥品及其他醫療健康產品的銷售；及
 -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增加以及市場趨勢導致藥品及其他醫療健康產品單價的預期增長。

上市規則涵義：

就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商標許可交易而言，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該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4. 合約安排

背景：

誠如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相關業務的外資擁有權受到監管限制，我們透過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部分業務。我們並無於楊文龍先生及叮嚀一號、叮嚀二號、叮嚀三號及叮嚀四號持有的綜合聯屬實體中持有任何股權。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收取來自綜合聯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外商獨資企業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服務的代價；(ii)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及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持有購買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選擇權。

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合約安排訂約方楊文龍先生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至關重要，該等交易已經及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中包括)任何綜合聯屬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重續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新集團間協議**」，該等協議各自稱為「**新集團間協議**」)在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面臨與合約安排項下關連交易規則有關的特殊情況，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將會過於繁瑣及不切實際，並會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35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或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我們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我們已採納及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董事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多個其他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及合規法務部）共同負責評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尤其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本公司董事會下的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多個其他內部部門亦定期監察框架協議項下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展。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定期審閱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書，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相關定價政策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於考慮本集團將向上述關連人士提供的採購金額或特許權使用費時，本集團將不斷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以確保上述關連人士通過相互商業磋商（視情況而定）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定價及條款；及
- 於[編纂]後考慮重續或修訂框架協議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有權考慮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未能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股東的批准，在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下，我們將不會繼續進行該等交易。

關連交易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就上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每年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由於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按經常性基準進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公告規定將不切實際，且該等規定將導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及對我們造成繁重負擔。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總額將不超過上文所載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審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是否根據本節所披露相關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披露。

倘上市規則日後有任何修訂對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合約安排

就合約安排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04及14A.105條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將合約安排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包括其項下應付予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費用）作出任何變更。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任何變更後，除非及直至建議作出進一步變更，否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進一步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然而，於本公司年報中就合約安排定期申報的規定（載於下文(e)段）將繼續適用。

關連交易

(c) 經濟效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使本集團可透過以下方式收取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i) 本集團按(a)名義價格或(b)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ii)綜合聯屬實體所產生的利潤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的業務架構，故不會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綜合聯屬實體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管理及營運的權利以及有關服務的實質，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投票權。

(d) 重續及複製

基於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持有股權的附屬公司(一方)與綜合聯屬實體(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的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重續及／或複製該框架，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本集團可能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時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如下：

- 各財政期間實施的合約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在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中確認(i)於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ii)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及(iii)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屬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就本集團而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進行審閱程序，並向董事提供函件，並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該等交易已獲得董事批准，且已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及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其後並無另行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就「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同時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綜合聯屬實體除外），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綜合聯屬實體將承諾，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綜合聯屬實體將讓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權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審閱關連交易。
- 此外，我們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i)就任何根據新集團內部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任何新集團內部協議應付／應收綜合聯屬實體的費用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將任何新集團內部協議有效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以合約安排持續生效及綜合聯屬實體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為條件，而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綜合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如有任何變更，將立刻知會聯交所。

倘上市規則日後有任何修訂對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董事確認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已經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及將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就合約安排相關協議的年限（期限超過三年）而言，該類合約安排的有關期限乃屬合理且正常的行業慣例，以確保由(i)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可由外商獨資企業有效控制；(ii)外商獨資企業可從綜合聯屬實體獲得經濟利益；及(iii)不間斷地防止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的任何潛在外流。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自本公司及董事取得必要聲明及確認，及(iii)參與盡職審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的討論。基於上文所述，聯席保薦人認為(i)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合約安排下相關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亦認為，就合約安排相關協議的年期（期限超過三年）而言，該類合約安排的有關期限乃屬合理且正常的行業慣例，以確保由(i)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可由外商獨資企業有效控制；(ii)外商獨資企業可從綜合聯屬實體獲得經濟利益；及(iii)不間斷地防止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的任何潛在外流。